

2022 年度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广东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全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推进教育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财办教〔2020〕68 号）等要求，强化省级政府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得到较好落实。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我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86.59 亿元（不含中央财政对深圳市的补助，下同）。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央财政以财教〔2021〕248 号文提前下达我省 2022 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76.43 亿元；2022 年 4 月 8 日，中央财政通过财教〔2022〕100 号文下达我省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0.15 亿元，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2022 年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经费中，公用经费 53.4 亿元，免费教科书资金 15.48 亿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1.77 亿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8.46 亿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0.39 亿元，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7.1 亿元。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收到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后，按照教育事业统计的学生人数，我省及时下达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并对下分解绩效目标。2022 年统筹安排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共 186.1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86.59 亿元、省级资金 99.51 亿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校舍安全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政策，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省统筹安排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各项政策，确保有关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1）公用经费。一是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全面落实。根据教育事业统计的学生人数，按小学生每生每年 1150 元、初

中生每生每年 1950 元的标准，2022 年省财政共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35.5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53.4 亿元、省级资金 82.16 亿元，保障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二是**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按照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每生每年 350 元标准，2022 年省财政共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 3.54 亿元。三是**继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 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 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 倍且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拨付经费。2022 年省财政共下达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公用经费 4.27 亿元。

（2）免费教科书。2022 年省财政按小学生 135 元/年·人、初中生 205 元/生·年，特殊教育小学生 202.5 元/年·人、初中生 307.5 元/年·人（珠三角城市补助标准为小学生 105 元/生·年、初中生 180 元/生·年），全省城乡小学生一年级学生字典每生每年 14 元的标准，共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 21.03 亿元（含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 0.04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5.48 亿元、省级资金 5.56 亿元，确保“学前到书、人手一

册”任务的顺利完成。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2022年，省财政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按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的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下达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5.09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77亿元，省级资金3.32亿元。义务教育各项补助政策落实到个人，有效确保学生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4) 校舍安全长效机制。2022年，省财政整合统筹中央和省安排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参照国家补助测算标准，对各地按照统一分类分档，分不同比例给予补助。2022年共下达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8.94亿元，其中，中央资金8.46亿元、省级资金0.48亿元，有效保障义务教育校舍危险及时消除。

(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22年，省财政继续以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为省级计划县实施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同时鼓励各地自行出资开展地方计划，并对自行开展计划的韶关、梅州、惠州等9个地市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按照计划学校数、受益学生人数和投入资金等确定。2022年共下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0.57亿元，其中，中央资金0.39亿元，省级资金0.18亿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各项政策资金下达后，资金使用单位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下达186.1亿元，实际共支出160.94亿元，支出率达86.48%，支出完成情况较好。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公用经费共下达143.02亿元(含中央资金53.4亿元，省级资金89.62亿元)，实际支出124.71亿元(含中央资金50.79亿元，省级资金73.92亿元)，支出率为87.2%；

(2) 免费教科书共下达21.03亿元(含中央资金15.48亿元，省级资金5.56亿元)，实际支出21.02亿元(含中央资金15.47亿元，省级资金5.55亿元)，支出率为99.94%；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得到及时发放，共下达5.44亿元(含中央资金2.12亿元，省级资金3.32亿元)，实际支出4.27亿元(含中央资金1.96亿元，省级资金2.3亿元)，支出率为78.39%。

(4)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共下达8.94亿元(含中央资金8.46亿元，省级资金0.48亿元)，实际支出4.69亿元(含中央资金4.48亿元，省级资金0.21亿元)，支出率为52.43%。

(5)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共下达0.57亿元(含中央资金0.39亿元，省级资金0.18亿元)，实际支出0.49亿元(含中央资金0.35亿元，省级资金0.14亿元)，支出率为87.26%。

(6) 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共下达7.1亿元(全部为中央

资金), 实际支出 5.76 亿元, 支出率为 81.13%。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省级层面程序规范。一是按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中央和我省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82号）执行。二是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1号）确定的标准和分担比例，由省教育厅统计各项补助政策的学生人数，省财政厅下达资金。三是按程序报批。资金分配方案经省教育厅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后报送至省财政厅商请下达。四是以直达资金系统为依托，及时反映市县支出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整改，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2)市县层面管理到位。一是压实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的主体责任。二是依法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手续齐全，有完善的监督机制。三是支

出规范。专项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四是在能够下放的具体项目审批权限应放尽放的同时，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的要求，强化项目申报和管理，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基础教育薄弱环节，充分调动和发挥了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实施，健全了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据统计，2021-2022 学年，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 13718 所（不含深圳，下同），其中，小学 10256 所；初中 3462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1540 所）。义务教育在校生数 1355.55 万人，比上年增加 38.82 万人，其中，小学在校生 965.7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7.71 万人；初中在校生 389.84 万人，比上年增加 21.11 万人。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达 1355.55 万人；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达 71.3 万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开工率达 90%；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 17.2 万人。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据统计，2021-2022 学年我省义务教育在校生数 1355.55 万人，其中，小学 965.71 万人，初中 389.84 万人，2022 年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对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增加安排公用经费，同时落实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政策。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达 1355.55 万人（其中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寄宿生 147 万人），覆盖率达 100%。校舍维修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达 80%，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达 90%。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 71.3 万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 17.2 万人。完成年度预期指标。

（2）质量指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覆盖率 100%，教科书质量达标率 100%，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各项资助发放方式符合规定。完成年度预期指标。

（3）时效指标。及时足额拨付免费教科书教材款项，确保了全省义务教育学生“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等补助资金均能按规定及时发放，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和及时发放率均为 100%。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按期开工率 100%。各项政策完成年度预期指标。

(4) 成本指标。免费教科书按照要求未超过预算标准。根据小学生 135 元/生·年、初中生 205 元/生·年（珠三角城市补助标准为小学生 105 元/生·年、初中生 180 元/生·年），正版学生字典采购金额 14 元/册标准配送。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对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按寄宿生每生每年 350 元增加安排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750 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8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000 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5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算），中央财政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预算控制到位，没有超预算。各项指标均完成年度预期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超过 96%；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中小学校园校舍安全进一步巩固完善，校舍设计功能实现率达

100%，校舍安全年检合格率超过 95%；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 95%；全省寄宿制学校标准化达标率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17 号）》标准；农村地区学生身体素质不断提升。各项政策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2）可持续影响。

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用经费，从而保障困难地区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义务教育普及，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达 50 年以上；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有效资助，缓解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每一个孩子都对自己有信心、对未来有希望。项目在机构和机制上具有可持续性，能长久发挥效益。各项政策完成年度预期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减轻了群众负担，学校满意度较高。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师生和家长满意度大于 85%。达到年度预期指标。

综合上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一是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还存在个别项目个别市县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等问题。

二是个别市县存在监管不够全面的情况。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庞大，存在监管不够全面的情况，部分市县反映全覆盖实施监督检查存在专业人力和物力短缺的困难。

（二）改进措施。

1. 建章立制保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2022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的通知》，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高于国家平均水平；实施《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坚持“全覆盖，零拒绝”原则“一人一案”落实30178名残疾学生就学；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分区域分类别开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在珠三角地区设立15个示范区，在欠发达地区设立13个实验区，以此培育一批包括义务教育在内的优质均衡县，加快实现校际优质均衡；修订《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进一步理顺中央和我省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此外，省财政建立省对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审核机制，在审核2023年市县预算编制时，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涉及的“三保”预算、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安排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切实落实市县加大基础教育投入的要求。

2. 强化预算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

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的要求，强化项目申报和管理，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基础教育薄弱环节，充分调动和发挥了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切实做好义务教育直达资金管理工作。2022年广东省继续做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严格按照直达机制“快”“准”“严”“好”的特点，有力有序推进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资金分配、下达、拨付及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以直达资金系统为依托，及时反映市县支出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整改，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政策效果明显，有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4. 加强绩效管理。2022年我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相融合，用绩效手段倒逼规范完善财政管理，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刚性约束等措施，同时遴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中央和省级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与绩效精准对标，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

5. 资金安排与预算执行情况挂接。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教育资金执行进度，在分配2023年资金时，对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对2022年的执行进度作为重要因素予

以考虑，对 2022 年底执行进度为零的市县不再安排相关资金，提高了市县对加快资金使用的重视程度，督促其做好项目储备，确保资金尽快安排至具体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改进工作制度，保障资金安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